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二○二四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
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
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4 年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了
审计监督职责。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贾增峰先生、孙水泉先生和董事长
杨锦龙先生组成，独立董事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/3，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
资格的独立董事贾增峰先生担任。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
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相关制度的要求。
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，共组织召开 4 次会议，全体委员均出席
会议，并积极就相关议案发表专业意见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1、2024 年 4 月 1 日，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二○二四年第一次
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公司二○二三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
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《公司二○二三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《公司
二○二四年度内审工作计划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二○二三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
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》《关于
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2、2024 年 4 月 25 日，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二○二四年第
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公司二○二四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；
3、2024 年 8 月 28 日，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二○二四年第
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4、2024 年 10 月 24 日，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二○二四年第
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三、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履行了以下职责：

（一）年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
充分的沟通和协商，对其年审工作进程进行了必要的督查和审阅。主要工作如下：
1、2024 年 1 月 18 日，参加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工作第一次沟通会，在年
审会计师进场审计前，听取了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、投融资、财务状况、经营
成果等方面的汇报，审阅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度未审财务报表，出具书面肯定性
意见，并与年审会计师协商确定公司 2023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计划；
2、2024 年 3 月 20 日，参加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工作第二次沟通会，在年
审会计师进场审计期间，与会计师就公司 2023 年度现场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重点
事项及相关情况进行充分沟通，并书面发函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完成审计工作；
3、2024 年 3 月 29 日，参加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工作第三次沟通会，就会
计师形成的初步审计意见进行充分沟通，在出具审计报告后，召开审计委员会相关
会议，对公司年度报告等事项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，提交公司年度董事会审议。
（二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
普通合伙）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，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就审计范围、审计
计划、审计方法、重点审计事项等进行了充分沟通，并对其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
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评估检查，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能够遵循客观及独立原则，
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，实事求是发表审计意见，
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。
（三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并认可
该计划的可行性，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，并对内部
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，提高了公司内审工作质量。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
报告，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。
（四的�刀倀ԠԀRP✏艀شج찀 题责员任
、
⁤␉报告，审
（
四
司
题
员
 �墘芗䂐䗰项Pø所഑甀计准
Ȁ刋艀൅鬀탊计工ܑꐀ高ጀ個艋#Α෠糠计
ü Îܑø␏ጀ倀ԥ≆᥉蔇ᇫ艀ᝐ 䖐ԀℰԀ☢〹ვр鈲祰�☨憔退
ᘤȰ㤐聵退审委
ᵅ逅A甀
ܴ#➗ōᝐ 意
，
2
0
提
高
员
ᘤȰ㤐聵退审
ɀ地开会
᜴
具审的计大可问行题
计织瘴ɀݒ 告ᾂ㉹瀀提يم瀛㉹뀂 耀⌧霍ቀ⌃鄍뀀ɀ➗ĤȰ㤐퉀祰퉀瘴㒑ᝐ 提
高

（五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2024 年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企业内
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
的要求，不断健全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及时修订或制定相关内控制度，做好
公司治理和风险防范工作。
内控执行方面，经公司自查，并结合年审会计师意见，对报告期内公司根据
对外投资合作意向支付的 1.5 亿元定金的后续流转从严认定为实际构成了控股
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。公司及相关方已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完成整改，
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已消除。希望公司和控股股东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合规意识，
强化内部控制执行与监督检查，严格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，不断提高公司规范
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。
（六）协调管理层、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，积极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
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有效沟通和合作，确保了审计工作的顺利推进，督促外审
机构按规定完成审计工作。同时，协调公司内审部门合理利用外部审计工作成果，
有效促进内部审计工作的持续优化。
四、总体工作评价
2024 年，我们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
运作》及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充分利用专业知识，
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治理，确保审计工作规范运作，
对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完善公司审计工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
2025 年，审计委员会将一如既往秉持审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原则，利用自身
专业优势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指导、监督职能，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不断
完善和财务管理的规范化，促进公司稳健运营和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
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（签字）：贾增峰孙水泉杨锦龙
二○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